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17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丰兴贤，男，1992年7月26日出生于贵州省纳雍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8月3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5刑初226号刑事判决，认定丰兴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九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2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20年1月31日-2022年10月3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9月2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63分、A2卷91分的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丰兴贤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丰兴贤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丰兴贤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17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雷云，男，1988年7月27日出生于云南省镇雄县，小学文化，彝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2月14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03刑初1507号刑事判决，认定雷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2月25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4月13日-2023年4月1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4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B1卷67分、B2卷68分的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雷云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云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雷云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17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贵金，男，1986年12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盘州市，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月4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301刑初670号刑事判决，认定李贵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2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3月6日-2023年3月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3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1分、A2卷92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6月4日至2019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李贵金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贵金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李贵金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18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先智，男，1996年6月29日出生于贵州省毕节市，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1月29日，贵州省镇宁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423刑初159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先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9月14日-2023年3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4分、A2卷94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李先智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先智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李先智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18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卫华，男，1997年2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2月24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5刑初字第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刘卫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该犯与同案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费用6294.28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6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1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该犯的原判决，认定刘卫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3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6年11月7日-2024年11月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8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1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593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刘卫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4年5月6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16日

八、刑期至：2024年5月6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

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9分、A2卷91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刘卫华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卫华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刘卫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18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贵友，男，1996年7月29日出生于贵州省普安县，初中文化，苗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6月23日，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323刑初103号刑事判决，认定王贵友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9月25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3刑终1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10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10月9日-2022年10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1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

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8分、A2卷94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王贵友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贵友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王贵友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18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志福，男，1986年1月24日出生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7月10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02刑初237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志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25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7年10月12日-2023年4月1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8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1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598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张志福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22年8月11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16日

八、刑期至：2022年8月11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B1卷71分、B2卷66分的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张志福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福提请减余刑，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月日

附：罪犯张志福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18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祝江雄，男，1998年8月20日出生于贵州省大方县，小学文化，苗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8月3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1刑初136号刑事判决，认定祝江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3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20年1月22日-2022年9月2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9月2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7分、A2卷93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祝江雄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江雄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祝江雄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18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丁立洪，男，1979年11月23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1年6月28日，因犯抢劫罪被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2000元，2009年6月22日经减刑释放。2014年12月9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南刑初字第1086号刑事判决，认定丁立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2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3月3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筑刑二终字第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4月9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4年1月9日-2024年1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5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6月12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更第123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丁立洪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至2023年8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0年6月1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537号刑事裁定，对罪犯丁立洪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3年2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18日

八、刑期至：2023年2月8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特殊岗位监督岗,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B1卷70分、B2卷77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丁立洪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立洪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丁立洪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18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罗田子楠，男，1990年12月4日出生于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2月4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2019年7月30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301刑初764号刑事判决，认定罗田子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该犯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1月28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刑终2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30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4月28日-2022年8月2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

事车间直接劳动绕脚岗位，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7分、A2卷94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罗田子楠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田子楠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罗田子楠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18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史桂侨，男，1990年5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仁怀市，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5月20日，贵州省务川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26刑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认定史桂侨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6月23日-2022年12月2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7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已履行，法院暂未发现有违法所得。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绕脚岗位，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5分、A2卷94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9月19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史桂侨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桂侨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史桂侨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18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苟文辉，男，1960年11月25日出生于贵州省纳雍县，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4月12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5刑初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苟文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十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8397.8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29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12月6日-2022年10月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5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18397.8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剪线岗位，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B1卷72分、B2卷69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8月02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获1个表扬、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苟文辉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苟文辉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苟文辉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18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唐建，男，1995年2月10日出生于四川省宜宾县王场乡，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4月22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02刑初177号刑事判决，认定唐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47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5月13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9月14日-2022年9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7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元已履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47元已退赔。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

事车间直接劳动绕脚岗位，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7分、A2卷94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9月19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唐建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建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唐建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19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瞿才金，男，2001年2月14日出生于贵州省普定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2月25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402刑初7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瞿才金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总和刑期五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6779.03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3月13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4刑终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25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3月5日-2023年3月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4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

事车间直接劳动，服从干警指令，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4分、A2卷93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7月4日至2020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瞿才金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瞿才金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瞿才金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19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姜成贵，男，1984年12月20日出生于贵州省福泉市，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2年，因赌博被江苏省无锡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日。2019年12月24日，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22刑初38号刑事判决，认定姜成贵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0000元。该犯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4月30日，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刑终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5月13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12月25日-2022年12月2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

事车间直接劳动，服从干警指令，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8分、A2卷85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获1个表扬、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姜成贵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成贵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姜成贵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19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牟忠俊，男，1983年6月1日出生于贵州省思南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1年6月10日，贵州省思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1)思刑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认定牟忠俊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4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7月4日交付执行。在刑罚执行期间，发现有漏罪。2012年5月16日，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2)沿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认定牟忠俊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20000元，与原判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4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元，所得赃款2000元予以追缴。

三、刑期起止：2010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1年7月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4000元已履行，赃款2000元已退缴。

六、刑期变动：2015年7月16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遵市法刑执字第106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牟忠俊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七个月(刑期至2024年5月9日止)。2017年12月14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刑更1305号刑事裁定，对罪犯牟忠俊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23年9月9日止)。2019年9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165号刑事裁定，对罪犯牟忠俊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3年3月9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9月30日

八、刑期至：2023年3月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在裁布工位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服从干警安排,能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5分、A2卷84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牟忠俊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牟忠俊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牟忠俊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19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照兴，男，1976年8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义市，小学文化，布依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6月9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301刑初字第498号刑事判决，认定吴照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24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221799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4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5年11月26日-2023年11月2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7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40000元未履行，未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六、刑期变动：2019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221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吴照兴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23年3月25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八、刑期至：2023年3月2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

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2019年10月因该犯至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服从干警指令，后经分监区干警合议结合到该犯的刑期结构、年纪、身体状况、文化程度结合分监区实际情况后一致通过调整该犯到值星岗位改造，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B1卷61分、B2卷66分的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吴照兴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照兴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吴照兴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19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唐鹏，男，2000年7月22日出生于贵州省普安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11日，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23刑初1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唐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8594.86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9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6月10日-2022年9月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8594.86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服从干警指派工种，积极学习劳动技能，

坚守劳动岗位，认真学习劳动技能、技术，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3分、A2卷84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唐鹏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鹏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唐鹏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19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陶富,男,1997年10月18日出生于云南省罗平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8月29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01刑初118号刑事判决,认定陶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该犯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2月2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刑终2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12月12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01民初10373号民事判决,由该犯及同案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65461.53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8月28日-2022年10月2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65461.53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

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0分、A2卷91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陶富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富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陶富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19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先伦，男，2000年2月12日出生于重庆市武隆区，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14日，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25刑初195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先伦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总和刑期为四年，并处罚金1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11000元，责令与同案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31500元，追缴违法所得14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3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2月21日-2022年12月2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1000元、责令与同案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31500元、追缴违法所得14000元，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

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服从干警指令，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0分、A2卷83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王先伦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先伦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王先伦服刑改造材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19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少祥，男，1964年7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清镇市，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4月20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81刑初81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少祥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赃款18万元继续追缴。该犯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6月24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4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25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4月19日-2024年10月1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8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账款已退缴。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

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服从干警工位安排，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B1卷78分、B2卷75分的成绩。

（四）奖罚情况。2019年11月07日至2020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陈少祥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少祥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陈少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19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郑波，男，1985年11月18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6月29日，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403刑初218号刑事判决，认定郑波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该犯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10月2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4刑终1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2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6月2日-2022年10月3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1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2021年2月至

2021年4月欠产，后经分监区干警教育，车间更换劳动加工产品，该犯积极学习劳动技术，能够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3分、A2卷92分的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郑波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波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郑波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19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何春林，男，1986年7月13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义市，小学文化，彝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6年6月26日，因犯赌博罪被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5000元，2007年1月8日刑满释放。2012年5月24日，因故意伤害罪被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2015年9月25日刑满释放。2019年12月3日，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23刑初150号刑事判决，认定何春林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4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4月24日-2022年8月2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0元未履行，违法所得8000元未退缴。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监督岗岗位，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听从警官指挥，认真负责，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B1卷92分、B2卷96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何春林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春林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何春林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0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资龙龙，男，2000年3月14日出生于贵州省金沙县，中专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5月29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02刑初30号刑事判决，认定资龙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3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8月14日-2022年12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7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

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8分、A2卷87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9月19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表扬1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表扬1个（共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资龙龙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资龙龙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资龙龙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0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周俞,男,2000年12月27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初中文化,穿青人,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8月28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4刑初226号刑事判决,认定周俞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16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3月21日-2023年3月2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5分、A2卷94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表扬1个；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获表扬1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表扬1个（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周俞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俞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周俞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0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玉祥，男，1964年9月20日出生于贵州省镇宁县，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1月11日，贵州省镇宁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423刑初95号刑事判决，认定王玉祥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50000元。犯罪所得赃款90000元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12月30日-2022年12月2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赃款90000元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

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0分、A2卷90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表扬1个；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表扬1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表扬1个（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王玉祥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祥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王玉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0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买买，男，1999年9月22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8月22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11刑初507号刑事判决，认定李买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4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7年11月23日-2023年4月2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9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

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88 分、A2 卷 79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8 年 12 月 05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获表扬 1 个；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获表扬 1 个；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获表扬 1 个；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获表扬 1 个；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获表扬 1 个（共 5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李买买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买买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2 日

附：罪犯李买买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0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周军,男,1994年11月20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7月26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03刑初725号刑事判决,认定周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赃款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6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2月10日-2023年8月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9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赃款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1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637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周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3年1月9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16日

八、刑期至:2023年1月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8分、A2卷88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获表扬1个；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表扬1个（共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周军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军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周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0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虞春，男，1998年1月6日出生于海南省临高县，大专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6月27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81刑初149号刑事判决，认定虞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000元。赃款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12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4月25日-2023年4月2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8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

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98 分、A2 卷 97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获表扬 1 个；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获表扬 1 个；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获表扬 1 个；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获表扬 1 个（共 4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虞春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虞春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2 日

附：罪犯虞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0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涂先洪,男,1977年5月1日出生于贵州省赤水市,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4年11月22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遵市法刑一初字第8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涂先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5890.53元。原告不服,提出上诉。2005年2月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黔高刑一终字第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2月6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5年5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07年8月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黔刑执字第591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涂先洪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0年3月2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刑执字第5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涂先洪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刑期自2010年3月29日起至2028年3月2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2年9月24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遵刑执字第1668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涂先洪减去有期徒刑二十四个月(刑期至2026年3月2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5年1月26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遵刑执字第31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涂先洪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个月(刑期至2024年7月2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3月21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刑更字108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涂先洪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期至2023年10月2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5月3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1236号刑事裁定,

对罪犯涂先洪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 年 6 月 4 日

八、刑期至：2023 年 3 月 28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98 分、B1 卷 94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获表扬 1 个；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获表扬 1 个；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获表扬 1 个；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表扬 1 个；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获表扬 1 个；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获表扬 1 个（共 6 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涂先洪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先洪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2 日

附：罪犯涂先洪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0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周虎，男，1992年1月26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7月11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云少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认定周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5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4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4年3月4日-2024年3月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年8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7年12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3273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周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至2023年10月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9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263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周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3年3月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八、刑期至：2023年3月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 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 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96 分、A2 卷 87 分的优异成绩。

(四) 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获表扬 1 个；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获表扬 1 个；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获表扬 1 个；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获表扬 1 个；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获表扬 1 个(共 5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周虎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虎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2 日

附：罪犯周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0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谢绍武，男，1971年9月13日出生于贵州省务川县，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5月18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02刑初275号刑事判决，认定谢绍武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4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2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7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0分、B1卷94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9月19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表扬1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表扬1个（共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谢绍武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绍武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谢绍武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0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熊涛，男，2000年5月12日出生于贵州省大方县，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4月17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1刑初294号刑事判决，认定熊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6月23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刑终1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14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6月28日-2022年12月2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8月1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

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9分、A2卷94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10月30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表扬1个；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表扬1个（共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熊涛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涛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熊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1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磊，男，2000年4月1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初中文化，穿青人，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9月3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4刑初307号刑事判决，认定张磊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总和刑期二年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12月10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刑终4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2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20年4月15日-2022年10月1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2月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0分、A2卷88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4月03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表扬1个。

综上所述，罪犯张磊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磊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张磊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1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开华,男,1963年9月1日出生于贵州省关岭县,大学文化,苗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2月29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4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开华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06.6119万元;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106.6119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06.6119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7月2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第152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判决,认定杨开华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70万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7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70万元。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2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5年3月10日-2023年3月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9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70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 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文化教员岗位，坚守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各项任务，表现较好。

(三) 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100 分、A2 卷 98.5 分的优异成绩。

(四) 奖罚情况。在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获表扬 1 个；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获表扬 1 个；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获表扬 1 个；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获表扬 1 个；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获表扬 1 个（共 5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杨开华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开华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2 日

附：罪犯杨开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1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志凯，男，1981年3月3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4月1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81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志凯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20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2556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15日交付执行。2020年12月7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81刑初字第359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志凯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900000元；与前受贿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200000元，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40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6月4日-2025年6月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4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345.6万元均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刑期至：2025年6月3日

八、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 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 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97 分、A2 卷 97 分的优异成绩。

(四) 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7 月 03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获表扬 1 个；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获表扬 1 个；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表扬 1 个；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获表扬 1 个(共 4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李志凯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凯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2 日

附：罪犯李志凯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1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潘文,男,1996年12月25日出生于贵州省修文县,初中文化,布依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3月5日,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23刑初307号刑事判决,认定潘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总和刑期五年四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2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3月8日-2023年3月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4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监室夜值星岗位,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5分、A2卷93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2019年7月3日至2020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表扬1个(共4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潘文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文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潘文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1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田坤伦，男，1990年9月26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仁市，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曾因犯盗窃罪，于2018年9月22日被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2019年4月12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301刑初457号刑事判决，认定田坤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45000元，责令共同退赔34.5万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6月10日，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刑终1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13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7年9月18日-2023年3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7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5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5分、A2卷95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获表扬1个；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表扬1个；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表扬1个（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田坤伦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坤伦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田坤伦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1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廖啟成，男，1971年5月21日出生于贵州省贞丰县，初中文化，苗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曾因犯盗窃罪，于2018年1月25日被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6月5日，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25刑初62号刑事判决，认定廖啟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2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1月7日-2023年1月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7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9分、A2卷92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获表扬1个；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表扬1个；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表扬1个(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廖啟成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啟成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廖啟成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1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黄开勇，男，1967年6月22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1月5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1刑初510号刑事判决，认定黄开勇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20年8月19日-2022年8月1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2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9分、A2卷90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黄开勇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开勇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月日

附：罪犯黄开勇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1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洪彦富，男，1998年4月23日出生于贵州省普安县，初中文化，黎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8月31日，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323刑初167号刑事判决，认定洪彦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1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20年4月16日-2022年10月1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2月2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9分、A2卷89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洪彦富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彦富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洪彦富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1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包利兵，男，1995年4月16日出生于贵州省惠水县，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5月9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15年12月14日，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惠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认定包利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2月1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终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2月19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5年7月4日-2024年7月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3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8年11月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22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23年11月3日止)。2020年6月1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56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23年3月3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

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库管岗位，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5分、A2卷91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表扬1个；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表扬1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表扬1个（共4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包利兵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利兵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包利兵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1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绍全，男，1977年6月14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5年5月8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筑刑一初字第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张绍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400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05年7月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黔高刑一终字第28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7月14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无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5年8月2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08年11月2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黔刑执字第108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张绍全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刑期自2008年11月20日起至2027年11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1年8月31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遵刑执字第1229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张绍全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一个月(刑期至2026年2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5年1月26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遵刑执字第6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张绍全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个月(刑期至2024年6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3月21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刑更字135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张绍全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23年10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5月3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1240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张绍全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3年3月19日止)，剥夺

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6月4日

八、刑期至：2023年3月1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排线环节，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9分、A2卷90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获表扬1个(共6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张绍全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绍全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张绍全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2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朱章会,男,1970年6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5年12月1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安市刑二初字第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朱章会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06年7月1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黔高刑二终字第36号刑事判决,认定朱章会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被害人780元。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7月2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无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6年8月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部分履行

六、刑期变动:2009年1月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刑执字第173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朱章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2010年7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筑刑执字第2150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朱章会减去有期徒刑十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2年11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筑刑执字第4556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朱章会减去有期徒刑十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4年9月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筑刑执字第3255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朱章会减去有期徒刑十八个月(刑期至2024年7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6年10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更392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朱章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期至2023年9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1月3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11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朱章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3年3月8日

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2月2日

八、刑期至：2023年3月8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5分、A2卷97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获1个表扬、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获表扬1个（共7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朱章会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章会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朱章会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2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周家运,男,1967年6月7日出生于贵州省大方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8月28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1刑初132号刑事判决,认定周家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总和刑期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15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4月23日-2022年8月2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9月2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共同退赔71120.78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

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7分、A2卷79分的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周家运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家运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周家运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2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居久桥，男，1979年3月27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县，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曾因犯妨害公务罪余2000年7月14日被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05年11月7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遵市法刑一初字第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居久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48099.41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6年2月2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黔高刑一终字第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居久桥犯故意杀人罪，改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维持对该犯的附带民事判决部分。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2月2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无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6年3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赔48099.41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08年7月2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黔刑执字第811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居久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0年11月2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刑执字第895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居久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刑期至2028年11月2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4年7月10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遵刑执字第1238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居久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刑期至2027年5月2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268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居久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至2026年12月2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八、刑期至：2026年12月2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2分、A2卷79分的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获1个表扬；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居久桥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居久桥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居久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2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林，男，1972年5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龙县，初中文化，布依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曾因犯抢劫罪于1999年3月31日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17年3月22日，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328刑初37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十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6月19日，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3刑终1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3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6年10月27日-2021年10月2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7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0年4月29日因余罪被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原罪强奸罪、非法持有枪支罪、聚众斗殴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七年零十个月（刑期至2024年8月26日）。

七、上次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5月27日

八、刑期至：年月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

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5分、A2卷90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王林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林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王林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2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果,男,1987年12月29日出生于贵州省金沙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8年8月12日因犯抢劫罪被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0年9月2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筑刑二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1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总和刑期十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13000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0年12月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高刑三终字第2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6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09年12月30日-2026年12月2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1年3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3000元、赃款19612元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4年11月1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筑刑执字第4599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陈果减去有期徒刑十八个月(刑期至2025年6月2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4年11月17日

八、刑期至:2025年6月2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

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3分、A2卷89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2016年10月31日因私藏手机被禁闭十五天，2018年6月12日因使用手机被禁闭十五天。

综上所述，罪犯陈果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陈果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 225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运亮,男,1966年7月1日出生于重庆市渝中区,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8月25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02刑初124号刑事判决,认定李运亮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10月28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刑终4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6月25日-2022年9月2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2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79分、A2卷86分的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2月27日至2021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李运亮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运亮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李运亮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2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邓辉,男,1974年5月20日出生于江西省宁都县,硕士研究生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7月20日,贵州省册亨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327刑初37号刑事判决,认定邓辉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10月9日,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3刑终2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3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10月28日-2022年10月2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1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赃款98174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

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3分、A2卷96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邓辉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辉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邓辉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2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金昌继，男，2002年12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1月13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2刑初267号刑事判决，认定金昌继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20年3月20日-2022年9月1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2月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0分、A2卷82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4月3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金昌继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昌继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金昌继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2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范胜海,男,1987年9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5年11月7日因犯破坏电力设备被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0年6月7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白刑初字第111号刑事判决,认定范胜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六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4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0年8月2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筑刑二终字第2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2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0年2月26日-2025年8月2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1年1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4年9月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筑刑执字第3285号刑事裁定,对罪犯范胜海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个月(刑期至2023年12月2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刑更404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范胜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至2023年8月2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9年11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767号刑事裁定,对罪犯范胜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3年2月2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1月26日

八、刑期至：2023年2月2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1分、A2卷66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范胜海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胜海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范胜海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2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石云辉，男，1956年2月11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仁市，汉族，文盲，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6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22刑初217号刑事判决，认定石云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2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B1卷82分、B2卷95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石云辉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云辉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石云辉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3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罗斌，男，1994年3月17日出生于贵州省普安县，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曾因犯抢劫罪于2012年1月12日被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一个月。又因犯强奸罪于2014年9月24日被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十个月。2018年4月11日，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323刑初31号刑事判决，认定罗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26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1月9日-2023年7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5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0年10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89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罗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至2023年2月8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0月29日

八、刑期至：2023年2月8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

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0分、A2卷84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罗斌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斌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罗斌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3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加勇，男，1993年7月24日出生于贵州省金沙县，初中肄业，彝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7年6月26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81刑初279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加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14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7年1月3日-2024年7月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8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7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2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047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李加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4年1月2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4日

八、刑期至：2024年1月2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

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1分、A2卷95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获1个表扬、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李加勇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加勇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李加勇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3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启富，男，1972年3月15日出生于云南省镇雄县，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因犯贩卖毒品罪于1996年9月25日被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2009年1月14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成铁中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启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9年3月20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川刑终字第3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4月9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无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9年4月2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履行3100元。

六、刑期变动：2011年10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刑执字第626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杨启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九个月(刑期自2011年10月25日起至2030年7月2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3年12月1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筑刑执字第4856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杨启富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个月(刑期至2028年11月2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年7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更2756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杨启富减去有期徒刑十九个月(刑期至2027年4月2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6年7月25日

八、刑期至：2027年4月24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虽有违规违纪情况,但经管教能及时纠正。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0分、A2卷91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2018年12月5日,因与他犯打架受禁闭处罚。

综上所述,罪犯杨启富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启富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杨启富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3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黄仕林，男，1992年12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贞丰县，高中文化，布依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9月1日，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325刑初102号刑事判决，认定黄仕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5000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5月31日，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3刑终27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19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6年11月9日-2025年11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7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1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639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黄仕林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25年3月8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16日

八、刑期至：2025年3月8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 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 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93 分、B1 卷 93 分的优异成绩。

(四) 奖罚情况。在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黄仕林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仕林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2 日

附：罪犯黄仕林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3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姚君，男，1984年10月4日出生于四川省简阳市，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5月23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13刑初138号刑事判决，认定姚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6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7年8月22日-2025年8月2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6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1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640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姚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5年1月21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16日

八、刑期至：2025年1月21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

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2分、B1卷97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姚君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君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姚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3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黄松，男，1993年8月14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仁市，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曾因犯盗窃罪于2012年12月17日被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2018年5月30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301刑初343号刑事判决，认定黄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4000元。责令共同退赔29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20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7年8月23日-2023年8月2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7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元，共同退赔29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1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64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黄松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22年12月22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16日

八、刑期至：2022年12月22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

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3分、A2卷94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黄松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松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黄松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3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金成龙,男,1976年9月9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顺市,高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5年2月3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安市刑一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认定金成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5年3月1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黔高刑一终字第11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3月29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无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5年4月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07年8月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黔刑执字第623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金成龙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9年11月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刑执字第975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金成龙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1年9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筑刑执字第4676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金成龙减去有期徒刑十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4年2月2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筑刑执字第693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金成龙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年10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更3926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金成龙减去有期徒刑十七个月(刑期至2023年7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12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236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金成龙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至2023年2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8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3年2月8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3分、A2卷96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共6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金成龙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成龙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金成龙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3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青松，男，1994年4月20日出生于贵州省普定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3月29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402刑初21号刑事判决，认定吴青松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七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四年零七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一个月。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16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10月10日-2022年11月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5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追缴违法所得履行1000元。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

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6分、A2卷98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8月2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获1个表扬、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吴青松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青松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吴青松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3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胡彦，男，2001年1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威宁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6月19日，贵州省威宁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6刑初1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胡彦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七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20年2月22日-2022年9月2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8月1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连带民事共同赔偿33792.06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

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3分、A2卷86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10月30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共计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胡彦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彦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胡彦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3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秀昆，男，1991年8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顺市，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1年10月17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2016年3月24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19年9月5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402刑初562号刑事判决，认定王秀昆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1月26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4刑终2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9月2日-2022年9月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0分、A2卷91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王秀昆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秀昆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王秀昆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4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马林，男，1982年3月18日出生于山东省枣庄市，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0月14日，贵州省册亨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327刑初45号刑事判决，认定马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4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9月19日-2022年9月1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1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

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0分、A2卷83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马林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林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马林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4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颜昌奇，男，1973年7月14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大专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5年5月22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遵市法刑一初字第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颜昌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7518.50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07年4月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黔高刑三终字第5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刑事原判，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上诉人经济损失10000元。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4月20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无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7年4月3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1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09年11月1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刑执字第1117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颜昌奇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2年3月26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遵刑执字第556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颜昌奇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一个月(刑期至2026年2月1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4年7月10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遵刑执字第1250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颜昌奇减去有期徒刑十九个月(刑期至2024年7月1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年9月26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3刑更第166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颜昌奇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期至2023年8月1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12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26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颜昌奇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至2023年3月12日止)，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8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3年3月12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17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8分、A2卷89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共6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颜昌奇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昌奇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颜昌奇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4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秦朝阳，男，1995年7月22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6年12月27日被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又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1月18日被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9年12月12日，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403刑初136号刑事判决，认定秦朝阳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6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8月17日-2022年11月1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努力完

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1分、A2卷91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秦朝阳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朝阳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秦朝阳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4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梁永富，男，1996年10月7日出生于贵州省关岭县，初中文化，苗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6年2月24日被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9年12月13日，贵州省关岭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424刑初166号刑事判决，认定梁永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3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7月25日-2023年1月2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

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8分、A1卷93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梁永富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永富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梁永富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4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平富，男，1996年12月9日出生于贵州省普定县，初中文化，苗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6月22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402刑初359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平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10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7年9月18日-2025年9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8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2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058号刑事裁定，对罪犯王平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5年3月17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4日

八、刑期至：2025年3月1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

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5分、A2卷85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王平富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平富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王平富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4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邓海强，男，1996年11月28日出生于贵州省威宁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1月25日，贵州省镇宁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423刑初136号刑事判决，认定邓海强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共同退赔62284.57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3月28日-2023年3月2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退赃退赔62284.57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8分、A2卷91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邓海强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海强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邓海强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4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角，男，1995年3月6日出生于贵州省紫云县，初中文化，苗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1月29日，贵州省紫云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425刑初34号刑事判决，认定杨角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5月14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4刑终52号刑事判决，改判杨角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5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6年9月2日-2023年9月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8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22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06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杨角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23年1月1日止)。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

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8分、A2卷88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杨角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角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杨角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 247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倪星星，男，1990 年 8 月 15 日出生于贵州省贞丰县，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 年 4 月 29 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322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认定倪星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9000 元。退赔被害人 30029 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12 月 19 日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3 刑终 2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 年 6 月 20 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 年 1 月 16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9000 元、退赔 30029 元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 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 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91 分、A2 卷 88 分的优异成绩。

(四) 奖罚情况。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倪星星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星星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2 日

附：罪犯倪星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4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陶声喜，又名陶宏，男，1980年1月30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5年8月8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筑刑二初字第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陶宏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10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币24806.77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05年10月2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黔高刑二终字第1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0月26日交付执行。

三、现刑期起止：无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5年11月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财产10000元、民事赔偿24806.77元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08年8月1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黔刑执字第76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陶声喜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1年6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筑刑执字第2786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陶声喜减去有期徒刑十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3年12月1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筑刑执字第5045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陶声喜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6月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刑更986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陶声喜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零十五日(刑期至2023年8月2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11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785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陶声喜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至2023年3月2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2月26日

八、刑期至：2023年3月2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2分、A2卷91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陶声喜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声喜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陶声喜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4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岑万荣，男，1972年11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紫云县，小学文化，苗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26日，贵州省紫云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425刑初115号刑事判决，认定岑万荣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0000元。违法所得21600元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8月19日-2024年8月1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违法所得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

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1分、A2卷71分的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岑万荣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岑万荣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岑万荣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5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忠胜，男，1990年2月11日出生于贵州省金沙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2月9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3刑初300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忠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22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20年8月9日-2022年10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2月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9分、A2卷89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4月3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陈忠胜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忠胜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陈忠胜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5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赵远康，男，1999年9月18日出生于贵州省贞丰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5月21日，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25刑初94号刑事判决，认定赵远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13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2月12日-2023年2月1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7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护理病犯劳动，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

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93 分、B1 卷 91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赵远康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远康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2 日

附：罪犯赵远康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黔广监减字第25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国忠,男,1999年3月3日出生于贵州省开阳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4月19日,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21刑初70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国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3日交付执行。2018年10月19日,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21刑初236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国忠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与前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18年4月11日-2023年6月14日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5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1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613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陈国忠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2年11月14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16日

八、刑期至:2022年11月14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

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17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8分、B1卷94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陈国忠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国忠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陈国忠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2)黔广监假字第2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冉啟军,男,1977年3月1日出生于贵州省赫章县,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5月28日,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7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认定冉啟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1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9月12日-2023年9月1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6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

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B1 卷 76 分、B2 卷 86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9 月 03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冉啟军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冉啟军提请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2 日

附：罪犯冉啟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2)黔广监假字第2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大洪，男，2000年2月18日出生于贵州省关岭县，小学文化，黎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26日，贵州省关岭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424刑初150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大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1月7日-2023年7月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

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B1卷79分、B2卷78.5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吴大洪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大洪提请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吴大洪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2)黔广监假字第2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袁恒,男,1998年10月24日出生于贵州省纳雍县,高中三年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2月15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525刑初173号刑事判决,认定袁恒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5月8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刑终60号刑事裁定,认定袁恒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5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6年12月8日-2023年12月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6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0年10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879号刑事裁定,对罪犯袁恒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23年4月7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0月29日

八、刑期至:2023年4月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

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特殊岗位质检组长，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2分、A2卷93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获1个表扬、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袁恒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恒提请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袁恒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2)黔广监假字第2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赵虹源，男，1989年9月26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高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5月8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02刑初169号刑事判决，认定赵虹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5月2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12月12日-2022年12月1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8月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

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98 分、A2 卷 90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共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王从远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从远提请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2 日

附：罪犯赵虹源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2)黔广监假字第2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从远，男，1964年11月26日出生于贵州省仁怀市，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6月8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82刑初166号刑事判决，认定王从远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4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9月6日-2022年9月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7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1分、A2卷85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9月19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王从远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从远提请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王从远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2)黔广监假字第2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进华，男，1957年12月4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龙县，文盲，苗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26日，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28刑初208号刑事判决，认定李进华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20年1月7日-2023年5月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B1卷95分、B2卷94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李进华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进华提请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李进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2)黔广监假字第3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凤华，男，1972年12月29日出生于贵州省金沙县，中专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7月2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3刑初80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凤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8月31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刑终2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9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10月4日-2022年10月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9月2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

事护理犯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5分、A2卷95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刘凤华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凤华提请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刘凤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